

# 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、官中村、连庄村、连圪 圪村、西唐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

发包方：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  
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、官中村、连庄村、连圪垯村、  
西唐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汝州市温泉镇

3、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4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5、工程中标价：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(¥:977000.00 元)

#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5日历天(从开工之日起)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，

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。

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雨雪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### 第三条 工程施工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，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### 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  - (1)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。
  - (2) 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(供料)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 - (3)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;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  - (4) 没有合格证书，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。

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

- 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- 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- 4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已经使用，即视同交验。由于乙方原因，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，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，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5、工程交工验收后，工程保修期为1年。
- 6、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，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、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。

## **第六条 施工安全**

- 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，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。违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**

- 1、第一笔预付款自项目开工后，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第二笔项目款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 给乙方；
- 3、第三笔项目款自竣工结算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；
- 4、剩余结算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，一年内工程建设内容能够正常使用，经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；
- 5、甲方在支付项目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项目款。

#### 第八条 附则


- 1、乙方在施工中，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。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。
- 2、工程建设中，严格执行工期约定，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。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汝州市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- 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- 5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，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- 6、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。
- 7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- 8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- 9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，调解后争议仍未解决时，提请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- 10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

- 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
- 2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甲方：（盖章） 泉镇人  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华  
电话：15738193976

乙方：（盖章） 工程有限公司  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静  
电话：15136968889